法院公告

2021年8月3日

(2020)浙0102民初5764号

史水仙:原告丁国明与被告史来兴、丁国荣、丁荣强、丁法慧、丁法群、史水仙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1814号

陈培彬:本院受理原告沈吉斌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4民初1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2119号

天津市津南区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开旺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诉被告意汇(杭州)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南区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公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605号

吴金龙:本院受理出国华你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3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956号

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俞卓宏: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956号原告潘越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971号

郑国琴: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3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051号

洪水芳: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广胜与被告杭州怔大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杭州翰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洪水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郑广胜上诉,因此依法向洪水芳公告送达原告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248号

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瑛与被告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及(2020)浙0106民初9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郑瑛与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租赁服务合同》;二、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瑛支付租金8602元、违约金20000元,合计28602元。案件受理费515元,公告费560元,由你方负担。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644号

张美根:本院受理原告汪小芬与被告张美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及(2020)浙0106民初9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美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汪小芬借款60000元。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方负担。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38号之一

上海弘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秦小松、季婧雯、李雪兰: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弘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秦小松、季婧雯、李雪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二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十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四法庭(浦沿法庭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三路3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76号

徐志东、丰城市诚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志东、刘秋香、第三人丰城市诚邦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27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05号

吕晓东、王艳亮、石家庄市运茂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吕晓东、王艳亮、与石家庄市运茂通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30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68号

丁传升:本院受理原告黄爱珍诉被告丁传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56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72号

凌建华:本院受理告杭周逸然与被告凌建华抚养费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57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69号

杭州杭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恢顺纸塑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杭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往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0日0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2939号

田应国: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桐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外网告知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8日09:00分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914号

刘付平、博盾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黎中慰、吴明飞、文祥波、文继荣、鄂启明、梁才友、鄂蒙保、鄂启能、鄂小兵、胡开顺、黎文明与被告刘付平、博盾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洪塘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公,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891号

冉锋(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80**8212)**:一、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永强诉被告冉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冉锋支付原告周永强价款13000元及自2021年3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永强的其他诉公请求。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25元,由原告周永强负担50元,被告冉锋负担27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冉锋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881号

杨兰兰(公民身份号码3713221981**698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与被告杨兰兰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兰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损失73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杨兰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891号

冉锋(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80**8212)**:一、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永强诉被告冉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冉锋支付原告周永强价款13000元及自2021年3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永强的其他诉公请求。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25元,由原告周永强负担50元,被告冉锋负担27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冉锋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719号

姚炜: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569号

雷权、刘巧玲: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石泉、雷权、刘巧玲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诉公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767号

徐世敏: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5767号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徐世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767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你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419号

张立亭:本院受理的原告熊来勇与被告张立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153号

刘元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元辉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153号民事判决书、诉案件交纳诉公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094号

王红炜:本院受理原告杨灿挂与王红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姜山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630号

林锦新、黎彩莲: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限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担保代偿款34572.45元,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8262.82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二、限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386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571号

王跃、聂效欢: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限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担保代偿款17930.25元,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4409.37元,并支付未履行部分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二、限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777号

文德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与被告文德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7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文德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借款本金51282.76元、支付以51282.76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8.4%计算的罚息;二、被告文德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的其余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72元,减半收取586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负担26元(已预交),由被告文德松负担56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524号

山西莱斯利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莱斯利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高见与被告王琦、山西莱斯利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莱斯利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郑州莱斯利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公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浙江莱斯利思公司签署的《汽车销售合同》;2.请求被告浙江莱斯利思公司退还购车款613000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详见诉状);3.请求被告浙江莱斯利思公司向原告支付车辆运费补助2000元;4.请求另外三个被告对第二项债权共同承担责任;5.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1675号

陈志东、闫云鹏: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政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3民初16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闫云鹏、陈志东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政正借款本金72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至款清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闫云鹏、陈志东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政正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三、被告闫云鹏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闫云鹏、陈志东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1300元,减半收取56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6300元,由被告闫云鹏、陈志东、闫云鹏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805号

刘天奇(公民身份号码2311821998**7318)**:本院受理原告王成浩与被告刘天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91民初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天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成浩借款3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刘天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天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向原告王成浩支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105号

欧泽伟(5002401986**0298)**:本院受理原告马世书与被告欧泽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1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马世书撤回对被告欧泽伟的起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915号

邓思龙:本院受理原告邹吴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公文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4日9时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180号

林东华:本院受理原告赵运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庭审直播告知书、当事人的民事诉公权利和义务、离婚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的诉公请求:1.判令原告与你离婚;2.婚生儿子林梓彭由原告抚养,你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3.本案诉公费由你承担。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43号

李爱望:本院受理原告朱黄慧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缺席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朱龚虎与被告李爱望于2017年8月2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13日解除;二、被告李爱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租金5625元、水费225元、电费408.85元,合计6258.85元;三、被告李爱望于本判决生效之起15日内将涉案租赁房屋腾退给原告朱龚虎,并于房屋实际腾退后三日内支付原告自2021年6月14日起至房屋实际腾退之日止按月租金625元计算的占有使用费。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李爱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289号

黄益玺:原告周甘治与被告黄益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益玺于还原告周甘治借款40025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801元,减半收取400.50元,由被告黄益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315号

陈龙:原告朱海鹏与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3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龙于还原告朱海鹏借款3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陈龙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1638号

梁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诉被告梁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民再9号

浙江金揽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长信金融融资服务有限公司、汤爽峰、陆立群、郑晓春、汪峻铭: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赵伟融申请人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浙江金揽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长信金融融资服务有限公司、汤爽峰、陆立群、张宇凡、郑晓春、汪峻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民再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